苏州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办法(2007年) PDF转换可能丢失 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304/2021\_2022\_\_E8\_8B\_8F\_ E5 B7 9E E5 B8 82 E5 c80 304395.htm 苏州市客运出租汽车 治理办法 (2003年6月4日苏州市人民政府令第35号发布 ,2004年7月22日苏州市人民政府令第66号修正,2007年9月8 日根据《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 苏州市客运出租汽车治 理办法 的决定》修正)第一章 总则第一条为加强本市客 运出租汽车治理,提高客运出租汽车服务质量,保障乘客和 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,适应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 的需要,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,结合本市实际,制定本办 法。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客运出租汽车(以下简称出租汽车 ),是指经交通主管部门批准的,按照乘客意愿提供客运服 务、按里程和时间计费的客车。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 政区域内出租汽车经营者、从业人员和乘客以及与出租汽车 业务相关的单位、个人。 第四条 出租汽车行业遵循统一治理 、合法经营、规范服务、公平竞争的原则。出租汽车经营权 可以实行有偿使用。 第五条 市、县级市交通主管部门(以下 简称交通部门)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租汽车的监督治理工作 , 其所属的道路运输治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。 公安、物价、 工商、财政、税务、质量技术监督等部门,按照各自的职责 做好出租汽车有关的治理工作。 第六条 交通部门应当会同公 安等有关部门根据出租汽车市场供需情况和适度发展、规模 经营的要求,制定出租汽车行业发展规划和发展计划,报同 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实施。 交通部门应当采用先进技术手段, 加强对出租汽车的行业治理。 第七条 对拾金不昧、见义勇为

和优质诚信服务有突出贡献的出租汽车驾驶员,应当给予表 彰和奖励。第二章 经营资质治理 第八条 从事出租汽车经营的 企业,必须符合下列条件:(一)有50辆以上出租汽车或者 相当的资金(县级市的出租汽车数量或者资金要求由当地人 民政府自行规定);(二)有符合规定的停车场地、经营场 所; (三)有企业章程和与经营配套的营运治理制度; (四 ) 有符合规定要求的质检、安全等治理人员和驾驶员。 第九 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: (一)有本市机动车 驾驶证;(二)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;(三)有3年以上驾 驶经历,无重大交通责任事故记录;(四)具备出租汽车客 运服务涉及的道路及主要公共设施的相应知识; (五)经出 租汽车从业、治安培训合格,取得出租汽车从业资格证及配 发的上岗服务卡。 第十条 申请从事出租汽车经营的,应当持 相关材料向市、县级市道路运输治理机构提出申请。道路运 输治理机构应当在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决定,同意 的,核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.不同意的,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。 第十一条 申请者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,按有关规定办 理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、购车、牌照和保险等手续,并由道 路运输治理机构发给道路运输证后方可营业。 经批准从事出 租汽车经营的企业,因自身原因超过6个月未办理有关手续 的,视为自动放弃经营,由道路运输治理机构注销道路运输 经营许可证。 第十二条 道路运输治理机构对经营者的经营资 质、经营行为及营运车辆每年审验一次。经年审合格的,方 可继续经营。 道路运输治理机构应当制定出租汽车经营治理 、服务质量的行业标准,并加强对经营者的监督和考评。 第 十三条 出租汽车企业应当逐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。企业内出

租汽车车辆购置费及经营权有偿使用费(已实行有偿使用的 区域)等相关经营税费应当由企业承担,不得直接向从业人 员收取。企业要优化经营方案,建立内部经济责任考核制, 规范治理和服务。 第十四条 对经营出租汽车的个体工商户 . 必须进行集中治理。 第十五条 出租汽车经营权的转让、过户 应当经道路运输治理机构批准。经营者停业、歇业的,应当 分别向相关行政治理部门办理手续。第三章 客运服务治理 第 十六条 出租汽车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营运治理制度、安全 责任制度、治安防范制度和服务承诺制度。 第十七条 出租汽 车驾驶员应当为乘客提供安全舒适、方便及时的服务,对乘 客中的病人、产妇、残疾人等优先供车。 第十八条 经营者应 当执行物价、交通部门核准的出租汽车运价。从业人员向乘 客计价收费,必须按规定使用税务部门印制的统一车费发票 税务部门凭道路运输治理机构出具的联系单发放、核销车 费发票。 第十九条 经营者应当如实填报出租汽车行业统计报 表,并按时上报。第二十条经营者应当在出租汽车上安装卫 星定位系统及电子货币刷卡设备等符合先进技术要求的监控 、治理设施。在营运过程中应当确保其正常使用,出现故障 , 应当修复后再营运。 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应当加强对出租汽 车及从业人员的治理,不得将出租汽车交与无从业资格的人 员营运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经营者应当按照道路运输治理 机构的统一调度,及时组织车辆、人员进行疏运:(一)主 要客运集散点供车严重不足的; (二)举行重大社会活动的 ;(三)其他需要应急疏运的。第二十二条出租汽车必须符 合下列规定: (一)车辆技术性能二级以上; (二)车辆整 洁、外观完好、配件齐全,无脱漆、凹瘪现象,使用符合要

求的白座套,空调设施完好;(三)车身明显部位标设经营 者名称及投诉电话,张贴标价牌;(四)统一车身颜色、统 一固定式顶灯和显示空车待租的明显标志;(五)在指定位 置安装合格的附打印装置的计价器;(六)车身广告应当符 合行车安全和车容车貌的有关规定,按照规定的位置设置, 并报道路运输治理机构备案;(七)符合道路运输治理机构 规定的其他条件。 第二十三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营运时必须做 到: (一)衣着整洁,仪容端正,礼貌待客,拾到失物及时 归还失主,无法归还时应当及时上交所属企业或者有关治理 部门; (二)按规定携带有关证件,上岗服务卡应当安放在 车内指定位置,正面朝向乘客,不得倒置。使用顶灯等营运 设施,并按乘客合理意愿使用空调、音响等车内设备;(三 ) 熟练把握刷卡付费技术,主动询问乘客付费方式。执行物 价、交通部门核准的收费标准,并且出具清楚完整的车费发 票;(四)上下客时按规定停车,有出租汽车停靠点的,进 点停靠; (五)载客出市境或者夜间去冷僻地区时,须到治 安卡口办理乘客验证登记手续; (六)遵守交通法规及有关 行车规定,按照最合理的或者乘客要求的路线行驶; (七) 不以不文明手段招徕顾客; (八)不得将车辆交给他人驾驶 ; (九)协助道路运输治理机构调查取证; (十)符合客运 服务规范的其他要求。 第二十四条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服 务违章行为实行记分考核制度。按照记分考核规定,道路运 输治理机构可以暂停出租汽车驾驶员的客运服务,进行教育 培训.情节严重的,可以停止其客运服务。具体办法由市交通 部门制定实施。 第二十五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治理、费用、 经营方式等方面碰到问题时,应当通过合法、正常途径解决

。 第二十六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拒绝乘客的运送要求。有 下列行为之一的属拒绝运送乘客: (一)所驾驶的车辆开启 空车标志灯后,遇乘客招手,停车后不载客的;(二)所驾 驶的车辆开启空车标志灯后,在营业场站内不服从调派的; (三)所驾驶的车辆开启空车标志灯后,在客运集散地或者 道路边待租时拒绝载客的. (四)载客营运途中无正当理由中 断服务的; (五)接受电话调度或网上预约后,不履行约定 服务或因客观原因不能履行约定服务又不及时告知乘客的。 第二十七条 车站、码头等客流集散地和城市主干道应当设置 出租汽车停车场地、停靠点。 停车场地、停靠点由公安部门 会同交通部门确定。 第二十八条 出租汽车营业场站现场治理 人员必须做到: (一)佩戴服务卡,衣着整洁,做好乘客失 物的登记工作; (二)有车必供,按序调派,制止出租汽车 驾驶员拒载、不服从调派等行为。 第二十九条 租乘出租汽车 的乘客应当做到: (一)按照规定标准支付车费和应乘客要 求或者线路需要而发生的过江(桥)费、过路费、停车费等费 用; (二)出市境或者夜间去冷僻地区时应当配合司机到治 安卡口查验登记; (三)不污损出租汽车设备和营运证件、 标志;(四)不携带违禁物品及各类宠物;(五)醉酒者和 精神病患者乘车须有人陪同监护;(六)不在车辆遇红灯时 或者在禁止停车路段强行拦车。 第三十条 遇有下列情况之一 时,乘客可以拒绝付车费:(一)出租汽车无计价器或者有 计价器不使用的; (二)出租汽车在起运价里程内因车辆发 生故障,无法完成约定服务的;(三)司机不出具统一车费 发票的; (四)拒绝乘客以刷卡方式支付乘车费用的。第三 十一条 出租汽车应当在核准的区域内经营,禁止起讫地均在

异地的经营。第四章 检查和投诉 第三十二条 道路运输治理机 构应当加强对出租汽车的监督和检查。道路运输治理机构工 作人员在客流集散点、道路上执行检查任务时应当统一着装 , 出示执法证件。 第三十三条 道路运输治理机构和出租汽车 经营企业应当分别建立投诉受理制度和诚信档案。投诉者应 当提供车费发票、车辆牌照号码等证据或者情况。 第三十四 条 道路运输治理机构接到乘客的投诉后,应当在10个工作日 内作出答复。 乘客向出租汽车企业投诉的,出租汽车企业应 当认真接待,及时查处,并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。乘客 对出租汽车企业的处理结果不满足的,可向道路运输治理机 构投诉。 对乘客的投诉、举报,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积极配 合道路运输治理机构的调查处理,不予配合的,道路运输治 理机构可以暂停其客运服务。 第三十五条 乘客投诉计价器失 准,须交付校验押金,当即封存计价器及其附设装置,并送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校验,由此发生的费用由责任者承担。 第 五章 罚 则 第三十六条 出租汽车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八条 、第十三条、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,由道路运输治理机 构责令限期整改。 第三十七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 十九条、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二条第(二 )、(四)项规定的,视其情节轻重,由道路运输治理机构 予以警告,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。 第三十八条 违 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(二)、(四)、(六)、(七)、 (八)项、第二十六条规定的,视其情节轻重,由道路运输 治理机构予以警告,并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。 属故意 绕道的,还应当责令出租汽车驾驶员返还乘客当次全部车费 。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,由道路运输治

理机构责令改正,并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。 第四十条对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,按《江苏省道路运输市场治理条例》和交通部《道路运输行政处罚规定》等有关规定实施处罚。 第四十一条 妨碍道路运输治理机构工作人员执行公务,聚众闹事的,由公安机关按照治安治理处罚的规定予以处罚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。 第四十二条 道路运输治理机构及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,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、玩忽职守的,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